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經濟日報 農曆庚申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版

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第華臺登字第〇〇二七號 社址：台北市中華路四段五五五號 電話：7681234 7676148 7676113 7676207 7676215 7654754 每月一五〇元

兩年期以上儲存及信託資金利息 當局考慮改分離課稅

財部昨邀金融票券業徵詢意見

【本報訊】財金當局近日將就定期存款利息分離課稅問題，與銀行業、票券業及信託業代表進行研商。

財金當局指出，目前定期存款利息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，對於利息收入偏高的納稅人，稅負確實偏重，為減輕其稅負，財金當局正研究將定期存款利息所得改採分離課稅，即按一定稅率扣繳稅款，不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。

財金當局指出，目前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年息一〇．二五％，銀行最高可吸收三十六萬元，超過部分利率降為年息七．五％，如果定期存款利息所得改採分離課稅，對於一般納稅人的稅負將減輕不少，但對於利息收入偏高的納稅人，稅負將增加。

財金當局為減輕定期存款利息所得稅負，曾研究將定期存款利率降低，但因此舉將影響銀行業的經營，且對儲蓄不利，因此，財金當局決定採取分離課稅方式，以減輕稅負。

財金當局指出，由於二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利率高於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為鼓勵民眾儲蓄，財金當局決定對二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所得，仍採分離課稅，稅率為一〇％，以減輕稅負。

財金當局指出，目前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年息一〇．二五％，銀行最高可吸收三十六萬元，超過部分利率降為年息七．五％，如果改採分離課稅，對於一般納稅人的稅負將減輕不少，但對於利息收入偏高的納稅人，稅負將增加。

財金當局為減輕定期存款利息所得稅負，曾研究將定期存款利率降低，但因此舉將影響銀行業的經營，且對儲蓄不利，因此，財金當局決定採取分離課稅方式，以減輕稅負。

財金當局指出，目前定期存款利息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